

## 借用西側門攤位遵守場館規定切結書

\_\_\_\_\_ 社團（系學會）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至  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借用西側門 \_\_\_\_\_ 號攤位辦理 \_\_\_\_\_ 活動名稱

，本社團（系學會）已閱讀下列規定並充分瞭解其內容，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社團（系學會）願接受學校懲處。

- 一、遵守「國立政治大學西側門攤位使用管理規定」，及負責維護場地設備與活動安全。
- 二、遵守本場地只限定學生社團（系學會）使用，勿以社團名義借用後供個人、其他單位之用。每個社團（系學會）一學期以借用二次為限，每次限一個攤位。
- 三、不違規放置宣傳物，例如大帳、立牌、海報，且於借用時上傳本切結書。
- 四、不提供系所、學程招生使用，亦不可有校外贊助商工作人員協助宣傳等。
- 五、遵守場地佈置或活動不影響本校秩序、不妨礙交通動線及行人安全。
- 六、遵守禁止使用大聲公、擴音機等擴大音量之設備。
- 七、遵守嚴禁於借用之折疊桌上放置易燃物品及烹煮食物。
- 八、遵守如有用電需求，應以自備電力為原則，佈線時為用電安全考量，禁止串接延長線。
- 九、遵守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轉借場地予他人。
- 十、遵守使用時間為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，考試期間不借用場地，活動結束後將攤位上的空間淨空，以便行人行走。
- 十一、遵守借用之攤位器材若發生任何損壞、遺失等不當使用等情事，願負責賠償，及承擔各項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遵守於攤位炊煮食物及使用明火，場地申請單應加會環安組，並向該組借用滅火器備用。
- 十三、遵守中央、本校及課外活動組相關防疫最新規範。
- 十四、遵守辦理活動應保持中立，無為任何政治團體從事活動及宣傳或反宣傳。
- 十五、若違反上列任一項，願配合管理單位隨時終止場地使用，並接受在下一學期之場地協調會中，無條件被列入最後順位名單；情節重大者（如：污損公物、經管理員屢勸不聽、有影響自身及他人安全之行為等），得逕予停止下一學期借用場地權利。
- 十六、課外活動組保有場地是否開放與借用之最終決定權。
- 十七、本切結書課外活動組得視需要隨時修正，並於本組網頁提供更新版本供下載使用。

活動主辦及立書人簽名：

活動主辦及立書人學號：

活動主辦及立書人電話：

社長（會長）簽名：

社長（會長）學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